

#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4 月 18 日第 31 次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7 次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班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設藝學院碩士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組成至少九人。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設藝學院碩士班班務會議委員亦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學年，學生代表由學院主管遴選各一名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及審定學程、規劃必修及各組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以利發展碩士班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課程之評鑑及改進措施之擬定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